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局关于 合作保护文化遗产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局（以下简称“双方”），期望在文化遗产领域建立双边合作关系，达成以下谅解：

##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文化遗产领域的有效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文化遗产专业人员开展保护与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包括人员互访及刊物交换。

##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文化遗产专业人员的合作培训，包括建筑物及考古遗址的保护维修与博物馆管理专业人员的培训。

##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开展考古学、人类学、古人类学以及建筑物和考古遗址保护维修的科学研究，探讨合作的可行性。

##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开展博物馆管理方面的专业研究，探讨合作的可行性。

## 第 六 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文物局  
代 表  
单霁翔  
(签 字)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局  
代 表  
贾拉·马里亚姆  
(签 字)